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4.12 環署綜字第 10500280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係針對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 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直轄市、縣 (市) 政府機關 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並未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所屬機關 」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

- 主 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執行疑義,復 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開發單位, 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於開發行為規劃、 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階段,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 查結論,切實執行,達成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目 的者,皆可擔任開發單位;惟其他法規對該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資格 有所規範時,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係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表決時,該機關委員應予迴避;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上開條文皆是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迴避之規定,而非針對開發單位資格予以限制。
  - 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2 款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義,已敘明必須以客觀方式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進行後續之審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亦針對行政程序中應迴避之情形予以規範,因此本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5 條之 1 之規定,皆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正、客觀之程序得以落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四、又依〇〇〇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地方自治,落實專業分工,本於憲法賦予〇〇〇自主組織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因此〇〇〇政府所設立之局處,僅為組織分工,環境影響評估由何機關負責,固為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該等業務之權限,但並不因

此而影響〇〇〇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為該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律地位。

五、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並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因此貴府道路開發計畫倘由貴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請本諸權責依規定判認應迴避之對象。